

黑龙江工程学院文件

黑工程院科发〔2025〕5号

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印发《龙江工程雏雁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黑龙江工程学院龙江工程雏雁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经学校 2025 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发出

黑龙江工程学院

龙江工程雏雁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 60 条》、《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目标任务，优化升级专业技术人才梯队项目，聚力打造产、学、研、创、转“五维协同”的创新人才团队，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启动“龙江工程雏雁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以下简称雏雁计划），设立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和青年科技英才团队（其中青年科技英才团队分为 A 类团队和 B 类团队），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建设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二条 雏雁计划支持范围为自然科学领域，围绕“4567”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产业链发展科技需求，以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解决一批产业发展瓶颈问题，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培育新产品、新产业、新市场、新业态，着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构建发展新格局，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学校每年发布雏雁计划的申报通知，并组织专

家对申报团队进行评估，以成果产业化为目标，遴选符合技术产业需求的团队进行支持。

第三条 雉雁计划实行公开选拔、重点激励、目标考核、聘期管理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雉雁计划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执行期一般为3年。每次评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原则上不超过4个，每个团队资助50万元，每次评选青年科技英才团队原则上不超过5个，每个团队资助30万元。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申报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恪守教师师德行为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3. 团队研究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技术就绪度等级达到2级以上。

4. 团队带头人为我校在职教职工、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为外单位人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在工程技术或应用基础研

究等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业绩，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到 50 周岁。

5. 团队应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一般为 3-5 人，具有博士学位团队成员数量占比不少于 60%，外单位人员不超过 40%，平均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到 45 周岁。

6. 对业绩特别突出、学校急需紧缺的人才、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位、职称等要求。

第六条 青年科技英才团队申报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恪守教师师德行为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3. 团队研究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技术就绪度等级达到 2 级以上。

4. A 类青年科技英才团队：带头人为我校在职教职工、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为外单位人员），应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担任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的科研影响力和团队凝聚力，在所从事研究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到 43 周岁；团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一般为 3-5 人，团队成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外单位人员不超 40%，平均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8 周岁。

5. B 类青年科技英才团队：带头人我校在职教职工、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为外单位人员），应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一定的科研影响力和团队凝聚力，在所从事研究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7 周岁；团队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明确研究方向、分工明确，一般为 3-5 人，外单位人员不超 40%，平均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带头人年龄 40 周岁以下的创新团队，或在所申报研究方向上有企业合作基础，且有一定资金到位的创新团队。

第八条 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作为团队带头人时，需明确指定一位校内带头人，实行“双带头人制”，且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4 人。

第三章 团队职责

第九条 雉雁计划设立应与国家、黑龙江省人才工程衔接，与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相结合，应与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和一流专业建设相结合。

第十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职责

1. 主持制定和落实研究领域的发展规划及学术梯队建设规划，培养和引进高水平青年人才，根据我省发展规划及指南要求，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究团队。

2. 带领团队凝练研究方向、明确建设目标，研究对国家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前沿课题，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的攻关。

3. 负责组织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交流研讨活动，支持期内主办或承办 1 次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或每年至少作 1 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报告。

4. 支持期内，完成结题考核条件。

第十一条 青年科技英才团队职责

1. 协助学科带头人进行学科建设，积极围绕本学科发展规划，开展学科前沿研究工作，在本学科某一研究方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2. 自主或参与开展重大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科技开发工作，产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支持期内主办或承办一次学术会议，或参加 1 次国际性学术会议，至少作 1 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报告；

3. 支持期内，完成结题考核条件。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遴选具体程序如下：

1. 团队申报：学校发布雏雁计划申报通知，申报团队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龙江工程雏雁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并提交相应业绩成果佐证材料，且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按照要求对现有及完成时技术就绪度指标进行具体分析，如实阐述。各团队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夸大自身实力、项目内容与技术、经济指标。

2. 资格审查：各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科研处、人事处对申报人资格、立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3. 评审与审议：学校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对技术就绪度、技术先进性等情况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4. 公示与立项：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的拟立项项目在学校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正式立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雏雁计划经费主要用于科技创新领军团队和青年科技英才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

和劳务费。具体使用参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分三批拨付。立项后拨付总经费的 4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总经费的 30%，结题考核合格后再拨付剩余部分。每批经费执行期均为 2 个自然年（自经费下拨当年起算，至第二年的 12 月份），剩余资金学校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允许团队将在雏雁计划中获得横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科技型企业，以“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的方式，按照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与学校共享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六条 团队可按需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选聘科研助理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科研助理相关经费支出，可按规定在团队支持经费中的“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中支出。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七条 团队应依据雏雁计划考核目标，认真填写申报书中与技术就绪度指标相关的数据。团队获得支持后，申报书及附件将作为项目后续的考核依据。

第十八条 团队一经确立，申报书中内容和目标即为中期考核、结题考核的标准。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研究内容和目标。

第十九条 雏雁计划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学校根据申

报书约定的工作目标和研究任务要求，对创新团队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雉雁计划的科研成果均要求为项目执行期内取得，成果应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且要求校内立项项目唯一标注。涉及的科研项目和成果按照学校科研项目与成果认定现行办法认定。

第二十一条 雉雁计划执行期内，团队带头人及成员仅能参加一项雉雁计划，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团队带头人及成员。

第二十二条 雉雁计划着重考核团队支持期内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分中期考核和结题考核。

一、中期考核。主要考核团队履职基本情况、工作主要进展、以及申报书中研究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工作由科研处协调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具体规定如下：

（一）中期考核合格，按计划拨付第二批经费；

（二）中期考核时已完成一部分计划，但未达到中期考核目标的：暂停拨付雉雁计划团队经费，给予3个月的缓冲期，缓冲期内达到中期考核标准的，继续拨付第二批经费，未达到中期考核标准的不拨付第二批经费，依据结题考核情况确定剩余经费拨付办法；

（三）中期考核时工作无进展，给予项目终止处理，并追回已拨付经费。

（四）中期考核条件。技术就绪度至少提高1级，项目经费执行率良好，且完成下列科研业绩条件之二（其中（1）-（4）条

满足其一，(5) - (6) 条满足其一):

1.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

(1)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依托单位，新增主持 B3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2)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仅限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B2 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报》除外）；

(3) 获得 B 级科研成果奖 1 项（B1 级为有效名次或 B2 级为前 7 名或 B3 级为前 5 名）；

(4)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获得立项；

(5)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 A 级知识产权授权 1 项（名次为第 1 名）或依托已有知识产权实现转化，且转化不低于 B2 级；

(6)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依托单位，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不少于 100 万元（学校财务到账经费）。

2. 青年科技英才团队

(1)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依托单位，新增主持 C1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2)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仅限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B2 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报》除外）；

(3) 获得 B 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有效名次), 或获得 C1 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名次为第 1 名);

(4)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获得立项;

(5)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1 项(名次为第 1 名)或依托已有知识产权实现转化, 而且转化不低于 B3 级;

(6)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依托单位,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不少于 50 万元(学校财务到账经费)。

二、结题考核。应履行团队执行期内职责, 撰写结题报告, 结题成果中必须有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团队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经所在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评议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 学校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结题评审, 符合验收条件的方可予以验收通过。

(一) 结题考核后, 剩余资金按照以下办法予以拨付:

1. 结题考核合格者, 拨付剩余经费;
2. 结题考核不合格者, 不再拨付剩余经费。

(二) 结题考核条件。科技领军人才团队技术就绪度(见附件)应有 3 级以上提高, 达到 5 级及以上, 青年科技英才团队技术就绪度应有 2 级以上提高, 达到 4 级以上, 项目经费执行率良好。支持期内, 至少完成以下科研业绩之二(其中(1) - (4) 条满足其一, (5) - (6) 条满足其一):

1. 科技领军人才团队

- (1)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依托单位, 新增主持 B3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 (2)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仅限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B2 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报》除外);
- (3) 获得 B 级科研成果奖 1 项(B1 级为有效名次或 B2 级为前 7 名或 B3 级为前 5 名);
- (4)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获得立项;
- (5)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获得 A 级知识产权授权 1 项(名次为第 1 名), 且转化不低于 B1 级;
- (6)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依托单位,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3 年累计到账不少于 300 万(学校财务到账经费)。

2. 青年科技英才团队

- (1)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依托单位, 新增主持 C1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 (2)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B2 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报》除外);
- (3) 获得 B 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名次为有效名次), 或获得 C1 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名次为第 1 名);

(4)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获得立项;

(5)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1 项(名次为第 1 名), 且转化等级不低于 B2 级;

(6) 以黑龙江工程学院为依托单位,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3 年累计不少于 180 万元(学校财务到账经费)。

第二十三条 雉雁计划严格考核项目技术就绪度完成情况, 学校聘请专家团队或专业机构, 针对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未能达到相应级别的项目均为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实行雉雁计划退出机制, 依据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1. 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相应工作目标的, 团队带头人和成员可以主动提出退出雉雁计划, 3 年内不允许再次申报及参与雉雁计划。

2. 有下列违约情形的, 团队带头人应当解约退出, 3 年内不允许申报及参与校内立项项目。

(1) 团队执行期内离岗的;

(2) 团队结题考核不合格, 未能履约达到结题目标的。

第二十五条 雉雁计划团队成员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校将视情况对雉雁计划作出经费停拨、经费追回等处理。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

2. 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者；
3. 调离我校，或外出进修、挂职、出国等逾期未归者；
4. 因本人责任，给学校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重大损失者；
5.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学术不端行为；
6. 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以不良目的申报且无实质工作开展。

第二十六条 团队带头人应严格履行项目推进、实施管理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雉雁计划执行过程中凡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动物的科学的研究等，须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黑龙江工程学院龙江工程雉雁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黑工程院科发〔2023〕1号）废止。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技术就绪度评价标准及细则

附件：

技术就绪度评价标准及细则

技术就绪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TRL）评价方法根据科研项目的研究规律，把发现基本原理到实现产业化应用的研发过程划分为9个标准化等级（详见列表），每个等级制定量化的评价细则，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的成熟程度进行定量评价。

表 1：技术就绪度评价标准（一般）

等级	等级描述	等级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	发现基本原理	基本原理清晰，通过研究，证明基本理论是有效的	核心论文、专著等1-2篇（部）
2	形成技术方案	提出技术方案，明确应用领域	较完整的技术方案
3	方案通过验证	技术方案的关键技术、功能通过验证	召开的技术方案论证会及有关结论
4	形成单元并验证	形成了功能性单元并证明可行	功能性单元检测或运行测试结果或有关证明
5	形成分系统并验证	形成了功能性分系统并通过验证	功能性分系统检测或运行测试结果或有关证明
6	形成原型并验证	形成原型（样品、样机、方法、工艺、转基因生物新材料、诊疗方案等）并证明可行	研发原型检测或运行测试结果或有关证明
7	现实环境的应用验证	原型在现实环境下验证、改进，形成真实成品	研发原型的应用证明
8	用户验证认可	成品经用户充分使用，证明可行	成品用户证明
9	得到推广应用	成品形成批量、广泛应用	批量服务、销售、纳税证据

表 2：“一般硬件”技术就绪度评价细则

TRL 1：明确该技术有关的基本原理，形成报告	
评价细则	权重
在学术刊物、会议论文、研究报告、专利申请等资料中公布了可作为项目研究基础的基本原理	50%
明确了基本原理的假设条件、应用范围	50%
TRL 2：基于科学原理提出实际应用设想，形成技术方案	
评价细则	权重
明确技术的基本要素及构成特性	30%
初步明确技术可实现的主要功能	50%
明确产品预期应用环境	20%
TRL 3：关键功能和特性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试验或仿真完成了原理性验证	
评价细则	权重
形成完善的实施方案，有明确的目标和指标要求	30%
通过试验或仿真分析手段验证了关键功能的可行性	40%
理论分析了系统集成方案的可行性	10%
形成完善的项目开发计划	10%
评估产品预期需要的制造条件和现有的制造能力	10%
TRL 4：关键功能试样/模块在实验室通过了试验或仿真验证	
评价细则	权重
完成基础关键功能试样/模块/部件的开发	30%
在实验室环境下通过各基础关键功能试样/模块/部件的功能、性能试验或仿真验证	30%
试制了关键功能试样/模块/部件	10%
对各关键功能试样/模块/部件进行系统集成	10%
评估关键制造工艺	10%
关键功能试样/模块/部件设计过程文档清晰	10%
TRL 5：形成产品初样（部件级）在模拟使用环境中进行了试验或仿真验证	
评价细则	权重
完成各功能部件开发，形成产品初样	35%
在模拟使用环境条件下完成产品初样的功能、性能试验或仿真验证	35%
功能部件设计过程文档清晰	10%
确定部件生产所需机械设备、测试工装夹具、人员技能等	10%
确定部件关键制造工艺和部件集成所需的装配条件	10%
TRL 6：形成产品正样（系统级）通过高逼真度的模拟使用环境中进行验证	
评价细则	权重
形成产品正样，产品/样机技术状态接近最终状态	35%
在高逼真度的模拟使用环境下通过系统产品/样机的功能、性能试验或仿真验证	35%
设计工程试验验证及应用方案	5%
系统设计过程文档清晰，完成需求检验	10%
确定系统产品/样机的生产工艺及装配流程	10%
确定生产成本及投资需求	5%

TRL 7: 形成整机产品工程样机，在真实使用环境下通过试验验证	
评价细则	权重
完成系统产品/样机的工程化开发	30%
在实际使用环境下完成系统产品/样机的功能、性能试验验证	30%
系统产品/样机开展应用测试	10%
产品/样机生产装配流程、制造工艺和检测方法等通过验证	10%
建立初步的产品/样机质量控制体系或标准	10%
验证目标成本设计	10%
TRL 8: 实际产品设计定型，通过功能、性能测试；可进行产品小批量生产	
评价细则	权重
实际产品开发全部完成，技术状态固化	30%
产品各项功能、性能指标在实际环境条件下通过测试	30%
完成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10%
所有的制造设备、工装、检测和分析系统通过小批量生产验证	15%
关键材料或零部件具备稳定的供货渠道	15%
TRL 9: 系统产品批量生产，功能、性能、质量等特性在实际任务中得到充分验证	
评价细则	权重
产品的功能、性能在实际任务执行中得到验证	30%
所有文件归档	10%
所有的制造设备、工装、检测和分析系统准备完毕	10%
产品批量生产	20%
产品合格率可控	20%
建立售后服务计划	10%

表 3：“软件”技术就绪度评价细则

TRL 1: 明确基本原理和算法，完成可行性研究。	评价细则	权重
正确识别该技术的关键问题和技术挑战		40%
在学术刊物、会议论文、研究报告、专利申请等资料中公布了可作为项目研究基础的基本算法		20%
明确了基本算法的条件、应用范围，确定了整体工作的可行性		40%
TRL 2: 完成需求分析，明确技术路线，完成概要设计	评价细则	权重
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获得潜在的需求		20%
确定拟采用的技术路线		30%
完成技术路线相关的技术准备		10%
形成系统的概要设计		40%
TRL 3: 确定需求和功能，完成详细设计	评价细则	权重
确定需求边界		30%
完成关键技术的验证		30%
完成详细设计		40%
TRL 4: 确定软件的研发模式，完成原型系统研发，开展验证分析	评价细则	权重
完成研发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30%
完成主框架的研发及原型系统的思想		30%
基于原型系统开展相应的验证分析		40%
TRL 5: 完成测试版本软件研发，进行功能、性能、安全性等测试	评价细则	权重
改善原型系统，完成测试版本研发		30%
完成测试设计		20%
开展功能、性能和安全性等测试		15%
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测试分析报告		25%
规范管理研发过程中的代码、文档等		10%
TRL 6: 完成正式版本软件研发，满足需求，达到设计目标	评价细则	权重
完成正式版本软件研发		30%
通过全功能测试和质量验证，反馈的问题已经修改和完善		30%
通过软件产品验收评审会，达到设计目标，可以交付外部用户试用		20%
整理各阶段问题，形成开发总结报告		20%
TRL 7: 软件在实际环境中部署，交付用户试用	评价细则	权重
软件交付典型用户在受控规模内试用		35%
软件运行环境与实际环境一致，运行正常		35%
软件的使用体验获得典型用户认同		30%

TRL 8: 软件在实际生产中示范应用，各项指标满足生产要求，用户认可	
评价细则	权重
软件交付多个用户在实际生产中实际使用	35%
软件满足实际生产的性能、稳定性、安全性等指标要求	35%
软件的使用体验获得多个用户认可	30%

TRL 9: 完成软件推广和规模化应用	
评价细则	权重
软件产品的相关文档和宣传展示素材全部完成	25%
确定软件产品价格、出库销售方式、营销方式等。	20%
软件的安装、部署、维护等技术支撑和体系完善，建立售后支持系统	30%
用户在软件安装、操作、运行、部署、维护等体验良好	10%
软件性能、稳定性、安全性等满足大规模应用	15%

表 4：“平台服务”技术就绪度评价细则

TRL 1: 提出了平台建设的基本架构，形成报告	评价细则	权重
提出平台的基本架构		40%
明确平台的功能和定位		30%
明确平台的服务领域和对象		30%
TRL 2: 形成了系统方案	评价细则	权重
明确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		15%
分析明确所需的关键技术和方法		30%
明确开展服务所需的人力资源和人员技能		10%
论证场景（场地、环境等）需求		20%
分析需要的硬件设备、软件资源及集成要求		25%
TRL 3: 开展了平台关键技术、服务模式、运营机制等研究，论证了可行性	评价细则	权重
分析确定平台关键技术的基本要素、构成及相关技术的相互影响		40%
论证关键技术的可行性		30%
论证平台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的可行性		30%
TRL 4: 对平台关键技术进行了验证	评价细则	权重
具备或试制了关键技术的验证载体		30%
通过实验或仿真等手段验证了关键技术		40%
建立了平台服务所需的技术系统		30%
TRL 5: 初步进行平台所需场地、设备等能力建设	评价细则	权重
初步完成平台场地建设，场地环境基本符合服务要求		50%
部分软硬件设备到位		40%
根据平台特点制定人员技能要求及建设计划		10%
TRL 6: 基本完成平台所需场地、设备、人员及按需技术集成等能力建设，建立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	评价细则	权重
场地建设基本完成，环境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30%
平台软硬件设备基本到位		40%
建立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		20%
平台服务人员基本充足，具有明确的职责和分工		10%
TRL 7: 进行平台实际试用及测试，验证关键技术、服务模式及运营机制等	评价细则	权重
进行平台的实际试用及测试		35%
平台关键技术及集成能力、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得到验证		40%
人员具有专业资格和技能证书，满足平台服务要求		15%
形成平台建设报告		10%

TRL 8: 平台建设按要求全部完成，并得到典型用户认可	
评价细则	权重
平台能力及运行得到典型用户认可	40%
平台建设按要求全部完成	40%
建立平台维护和持续发展机制	20%

TRL 9: 平台正式对外提供服务，关键技术、服务模式、运营机制等在实际服务中获得推广应用	
评价细则	权重
平台正式开展对外服务	50%
平台关键技术、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等在实际任务中得到推广应用及持续改进	50%